



## 2017年中冶置业全国夜光龙锦标赛

### 竞赛规则

#### 第一章 参赛人数及其规定

- 1) 舞龙员人数包括舞珠者与一名替换员不得超出11人。参赛人数不得超出 16人。
- 2) 比赛允许现场配乐或使用音响光碟配乐。现场配乐人数不超过5人。
- 3) 布置与拆除道具人员,包括参赛队员必须穿该队伍的整齐制服。
- 4) 在比赛进行中,不能有任何超出比赛规定人数协助扶持布景,道具,传递任何辅助器材,负责操控伴奏音响,或在竞赛场地界线内活动,违者以超出人数扣分计。
- 5) 每名参赛者只能代表1支队伍参赛,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 6) 每队参赛队员比赛期间参赛角色不得更换,违者取消比赛成绩。
- 7) 比赛中只允许替换员替换龙头 1次,替换队员与被替换队员在比赛期间不得退出场外,违者按出界扣分。
- 8) 在场内替换队员时,替换时间不得超过 20秒,违者按超时扣分。
- 9) 队伍必须在‘夜光龙套路登记表’中清楚写明套路替换顺序,不得临时更改。违者按套路不符扣分计。
- 10) 所有报名参赛队伍必须携带比赛九节龙与团旗出席开幕与闭幕礼,包括弃权的队伍,违者取消比赛资格及将受纪律处分,同时被禁止参加国际及全国赛/表演/采青等活动及吊销教练证两年。(此纪律处分也包括参赛运动员在内。)

#### 第二章 比赛时间

- 1) 比赛时间:套路时间不少于7分钟,不超逾10分钟,违者扣分计。
- 2) 宣布参赛队伍进场比赛3分钟内队伍不开始表演者,不予评分。
- 3) 比赛计时方法:
  - a) 第一位运动员踏入赛场,开表计时;如在场内静止造型候场,以第一位运动员开始动作开表计时。
  - b) 运动员完成套路动作后,最后一名队员离开赛场停表;如在赛场内静止造型结束,则以全体运动员完成静止造型停止动作停表。
  - c) 执龙珠队员单独表演时间每次不得超过 15秒,违者按超时扣分。
- 4) 布置时间:
  - a) 布景、鼓乐、道具等布置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逾时按超时扣分计。
  - b) 任何道具或装饰物件,必须在赛后 3分钟内拆除.逾时按超时扣分计。
  - c) 比赛的一切时间计算,以裁判组秒表为准。

### 第三章 场地与器材配备的规定

#### 1) 场地

- a) 场地的规定为边长 20m X 15m 张方形场地。
- b) 边线内为比赛场地。边线周围至少有 1m 宽的无障碍区。
- c) 鼓乐区为 6m X 5m。

#### 2) 器材

- a) 龙珠：球体直径不少于 0.33m，杆高(含珠)不低于 1.7m。
- b) 龙头重量不少于 2.5kg。龙头外形尺寸，宽不少于 0.36m，高不少于 0.6m，杆高不低于 1.25m，杆高不低于 1.85m (含龙头高)。眼睛不能带有灯光。
- c) 夜光龙项目：9 节龙身为封闭式圆筒型，直径不少于 0.33 m (十三英寸)，全长不少于 18m，龙身杆高(含龙身直径)不低于 1.6m，两杆之间距离大致相等。
- d) 要求龙体，头尾与龙珠有夜光效果 (杆除外)。
- e) 演出所需辅助器物一律不得超过 3m 高。
- f) 任何器材与服饰，不能含有宗教或政治字句，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 g) 任何道具或装饰物，不能含有广告宣传目的、宗教或政治字句、国旗、闪光灯、灯光等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 h) 凡器材不符合规定者，不接受参赛。

### 第四章 服饰与布置

#### 1) 服饰

- a) 参赛舞龙者要求服饰整齐，颜色款式统一，不得有任何夜光效果，不得刻意宣传商业广告，违者以扣分计。
- b) 鼓乐人员服装允许有夜光效果同时允许与舞龙者不同。
- c) 舞龙者必须自备夜光色素的号码布，配戴于大腿其中一侧。必须根据大会规定的号码尺寸 (6.5cm x 12.5cm) 以方便裁判执行评分工作。
- d) 舞龙者号码应顺序排列，舞珠者为 0 号，龙头为 1 号，以此类推，替换员号码列 10 号。鼓乐人员从 11 至 15 号。

#### 2) 布置

- a) 鼓乐区为 6m X 5m。道具或参赛人员不得超出界线，违者按出界扣分。
- b) 道具布景布置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赛后 3 分钟内拆除；违者以超时扣分计。
- c) 任何道具、布景装饰物，以不阻挡裁判视线为准。否则，裁判长有权令其拆除。
- d) 参赛队如需要运用布置道具参与演出，须运用得当，也须与演出主题相符合，不得刻意宣传商业广告，违者以扣分计。
- e) 运用道具或辅助器材 (如：接棍，藏珠，等) 参与演出，其运用方法须在赛前告知裁判长。

- f) 任何布置与器材不得运用烟雾、烟火、闪光灯等。鼓乐与龙具也不能有任何 LED 灯光效果。
- g) 道具一律不得超过 3m 高。

## 第五章 比赛内容

- 1) 内容多样，可自由发挥，以表达龙型美感为主。
- 2) 可利用整体各种套式姿态，表现出力度、速度、幅度与难度；演出动作，必须呈现龙型美感。
- 3) 可使用各种道具或辅助器材来协助演出，展现各种优美龙型动态。
- 4) 套路编排应包含表达出龙态中的穿、腾、翻、滚、戏、游、盘、缠等各种形态。
- 5) 套路编排重复套式，不加以给分；如有犯错，以犯错扣分计。
- 6) 比赛演出内容须符合赛前套路申报说明，违者以扣分计。
- 7) 演出内容符合逻辑，构思巧妙，结构布局合理，舞龙员可以用各种形象演出。
- 8) 套路编排须清楚明确，动作自然顺畅，起伏分明。难度申报表必须在制定日期呈交竞赛组；演出与申报内容不符合或更改者以扣分计。

## 第六章 鼓乐配合

- 1) 所有参赛乐器可以用现场伴奏或播音伴奏。
- 2) 播音伴奏必须使用符合舞龙特点的音乐光碟进行伴奏。
- 3) 可采用任何舞龙传统乐器伴奏参赛。
- 4) 任何乐器损坏或掉落，将以扣分计。
- 5) 鼓乐节奏感与舞龙节奏须相吻合。
- 6) 鼓乐演奏清晰明朗，不呈杂乱。

## 第七章 夜光龙套路的评分标准( 满分为 10 分)

### 1) 动作规格, 分值为 5 分

- a) 形态动作完美无缺，龙的造型饱满，技术方法合理，配合协调，圆满完成套路全部动作给予满分。
- b) 出现与规格要求不符，每出现一次轻微失误扣 0.1 分，明显失误扣 0.2 分，严重失误扣 0.3 分。

### 2) 艺术表现, 分值为 3 分

- a) 运动员精神饱满，神态演示丰富逼真，充分展示龙的精气神韵，具有较强的艺术力，视完成情况给予 0.5 - 1 分。
- b) 凡符合编排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合理，情节生动，动作新颖，龙饰，服饰制作精良，器材设计符合要求，造型别致，视静态造型完成，视完成情况给予 0.5 - 1 分。
- c) 音乐伴奏与舞龙动作紧密配合，协调一致，风格独特，乐曲完整，很好地烘托舞龙气氛，视完成情况给予 0.5 - 1 分。

### 3) 动作难度, 分值 2 分

- a. 夜光舞龙难度动作要求 10 个, 完成套路难度动作要求给予 1.5 分, 每少 1 个扣 0.1 分.
- b. 超出难度动作要求 10 以上者, 每超出一个难度动作加 0.05 分, 超出两个难度动作加 0.1 分, 最高加 0.5 分。
- c. 同一难度动作重复出现, 只统计一次。

## 第八章 套式分类与难度评分

套式分类分析:夜光龙套式基本可以分为以下七类

- 1) **8 字舞龙动作:** 运动员将龙体在人体左右两侧交替作 8 字形环绕的舞龙动作, 可快可慢, 可原地, 可行进, 也可利用人体组成多种姿态, 多种方法作 8 字形状舞动。
- 2) **游龙动作:** 运动员较大幅度奔跑游走, 通过龙体快慢有致, 高低, 左右的起伏行进, 展现婉转回旋, 左右盘翻, 屈伸绵延等龙的动态特征。
- 3) **穿腾动作:** 龙体运动路线呈纵横交叉形式, 龙珠, 龙头, 龙节依次在龙身下穿过, 称“穿越”; 龙珠, 龙头, 龙节依次在龙身下腾过称“腾越”。
- 4) **翻滚动作:** 龙体呈立圆, 斜圆或平圆状连续运动, 展现龙的腾跃, 翻滚的动势。龙体做立圆或斜圆状连续运动, 当龙身运动到舞龙者脚下时, 舞龙者迅速向上腾起依次跳过龙身, 称“跳龙动作”; 龙体同时或依次作 360° 翻转, 运动员利用滚翻, 手翻等方法越过龙身, 称“翻滚动作”
- 5) **组图造型动:** 龙体在运动中组成活动的图案或相对静止的造型。
- 6) **连贯套式:** 一般连续重复一致动作完成, 讲究整体合作的准确性, 而整体动作的气力负担较重, 失手率较高, 连续动作必须以翻滚或穿腾难度组成, 并达到六次或以上, 才可列入连贯难度套式。(备注: 顺或逆跳龙将归类为重复动作)
- 7) **组合套式:** 以超过两个或以上组成的动作来完成套式, 运用各种 8 字舞龙, 翻滚, 穿腾, 等连串方式组成套式, 其过程较为复杂, 动作难度, 气力负担与失手率也高。组合套式中, 允许运用顺或逆跳龙分类为两种不同动作。要求必须连续完成, 不能在组合之间添加任何 8 字或单侧舞龙动作。

按动作的易难分为:

**基本动作:** 是指舞龙的基本动作和技术较为简单的舞龙机巧动作

**难度动作:** 是指必须具备较高的身体专项素质和专项技能才能完成的高难度舞龙机巧动作, 高难度的舞龙组合动作, 并有较高的锻炼价值和审美价值

1. 8字舞龙动作： 基本动作和难度动作
2. 游龙动作： 基本动作和难度动作
3. 穿腾动作： 基本动作和难度动作
4. 翻滚动作： 基本动作和难度动作
5. 组图造型动： 基本动作和难度动作
6. 连贯套式：
  - a) 连续重复一致动作3次至5次，基本动作 *(必须是翻滚或穿腾动作)*
  - b) 连续重复一致动作6次或以上，难度动作 *(必须是翻滚或穿腾动作)*
7. 组合套式
  - a) 2个动作组成的套式，基本动作.
  - b) 2个动作连续重复3次组成的套式，难度动作.  
*(其一或以上动作必须是翻滚或穿腾动作组合而成，而不能在一个组合里重复出现)*
  - c) 3个动作连续重复2次组成的套式，难度动作.  
*(其二或以上动作必须是翻滚或穿腾动作组合而成，而不能在一个组合里重复出现)*
  - d) 4个动作连续重复2次组成的套式，难度动作.  
*(其三或以上动作必须是翻滚或穿腾动作组合而成，而不能在一个组合里重复出现)*
  - e) 6个动作组成的套式，难度动作.  
*(其六个动作必须是翻滚或穿腾动作组合而成，而不能在一个组合里重复出现)*

\*备注：以上所有同一难度动作重复出现，只统计一次。

## 套式的难度定级及分类

### 1. 8字舞龙动作：基本动作

- 1.1 原地快速8字舞龙
- 1.2 行进快速8字舞龙
- 1.3 单跪舞龙
- 1.4 套头舞龙
- 1.5 搁脚舞龙
- 1.6 扯旗舞龙
- 1.7 靠背舞龙
- 1.8 横移（跑）步舞龙
- 1.9 双杆舞龙（4次以上）
- 1.10 靠背蹬腿舞龙
- 1.11 坐背舞龙
- 1.12 站背舞龙

- 1.13 跪步行进快舞龙
- 1.14 抱腰舞龙
- 1.15 绕身舞龙
- 1.16 双人换位舞龙
- 1.17 快舞龙磨转
- 1.18 连续抛接龙头横移（跑）步舞龙
- 1.19 跳龙接一尊一躺快舞龙
- 1.20 屈膝躺腿舞龙

**8字舞龙动作：难度动作**

- 1.1 跳龙接摇船快舞龙
- 1.2 跳龙接直躺快舞龙
- 1.3 依次滚翻接单跪快舞龙
- 1.4 挂腰舞龙（2人，3人，4人组合）
- 1.5 站肩舞龙
- 1.6 直体躺肩（或躺腿）舞龙
- 1.7 滚地行进舞龙
- 1.8 单手撑地快舞龙
- 1.9 K式舞龙（3人一组）
- 1.10 站腿舞龙
- 1.11 靠背登腿舞龙（3人一组）

**2. 游龙动作：基本动作**

- 2.1 快速曲线起伏行进
- 2.2 快速顺逆连续跑圆场
- 2.3 起伏行进
- 2.4 单侧起伏小圆场
- 2.5 直线（曲线，圆场）行进越障碍
- 2.6 快速矮步跑圆场越障碍（矮步2周以上）
- 2.7 快速跑斜圆场
- 2.8 骑肩双杆起伏行进

**游龙动作：难度动作**

- 2.1 站肩双杆行进（6次以上）

**3. 穿腾动作：基本动作**

- 3.1 穿龙尾
- 3.2 越龙尾
- 3.3 首尾穿（越）肚
- 3.4 龙穿身
- 3.5 龙脱衣
- 3.6 龙戏尾
- 3.7 连续腾越行进
- 3.8 腾身穿尾
- 3.9 穿尾越龙身
- 3.10 卧龙飞腾

- 3.11 穿八五节
- 3.12 首（尾）穿花缠身行进

**穿腾动作：难度动作**

- 3.1 快速连续穿越行进（3次以上）
- 3.2 连续穿越腾越行进（各2次以上）

**4. 翻滚动作：基本动作**

- 4.1 龙翻身
- 4.2 快速逆（顺）向跳龙行进（2次以上）
- 4.3 连续游龙跳龙（2次以上）
- 4.4 大立圆螺旋行进（3次以上）
- 4.5 双杆斜盘跳龙（3次以上）

**翻滚动作：难度动作**

- 4.1 快速连续斜盘跳龙（3次以上）
- 4.2 快速连续螺旋跳龙（4次以上）
- 4.3 快速连续螺旋跳龙磨转（6次以上）
- 4.4 快速左右螺旋跳龙（左右各3次以上）
- 4.5 快速连续磨盘跳龙（3次以上）
- 4.6 快速连续首尾跳龙（4次以上）
- 4.7 连续起伏跳龙行进（3次以上）

**5. 组图造型动作：基本动作**

- 5.1 龙门造型
- 5.2 塔盘造型
- 5.3 尾盘造型
- 5.4 曲线造型
- 5.5 龙出宫造型
- 5.6 蝴蝶盘花造型
- 5.7 组字造型
- 5.8 龙舟造型
- 5.9 螺丝结顶造型
- 5.10 卧（垛）龙造型
- 5.11 龙尾高翘寻珠，追珠造型
- 5.12 龙翻身接滚翻成造型
- 5.13 单臂侧手翻接滚翻成造型

**组图造型动作：难度动作**

- 5.1 大横8字花慢行进（成型4次以上）
- 5.2 坐肩后仰成平盘起伏旋转（2周以上）
- 5.3 站肩高塔造型自转一周
- 5.4 首尾站肩盘柱造型
- 5.5 龙头站肩立柱平盘起伏圆场2周以上

**6. 连贯套式：基本动作**

- 6.1 连续螺旋跳龙
- 6.2 连续斜盘跳龙
- 6.3 螺旋跳龙磨转
- 6.4 斜盘跳龙横移
- 6.5 8字舞龙
- 6.6 8字舞龙移位
- 6.7 人体动作8字舞龙
- 6.8 摇船舞龙
- 6.9 连续穿3-4节
- 6.10 连续穿越4-5节
- 6.11 头尾跳龙
- 6.12 擦背龙
- 6.13 单侧起伏
- 6.14 大横8字花舞龙

连贯套式：难度动作, 次数 6 次以上

(连贯套式可区分为： - A. 原地 B. 移位 C. 首尾原地 D. 首尾移位)

A	原地	B	移位	C	首尾原地	D	首尾移位
6.1A	连续螺旋跳龙	6.1B	连续螺旋跳龙	6.1 C	连续螺旋跳龙	6.1 D	连续螺旋跳龙
6.2A	连续斜盘跳龙	6.2B	连续斜盘跳龙	6.2 C	连续斜盘跳龙	6.2 D	连续斜盘跳龙
6.3A	连续擦背跳龙	6.3B	连续擦背跳龙	6.3 C	连续擦背跳龙	6.3 D	连续擦背跳龙

- 6.4 连续穿越
- 6.5 连续腾跃
- 6.6 其它根据难度要求而自由组合的动作

**7. 组合套式：基本动作**

- 7.1 穿越5-6节接腾跃（跳）5-6节
- 7.2 穿越4-5节接穿跃5-6节
- 7.3 头尾穿（腾）越肚接头穿尾
- 7.4 穿越4-5节接腾跃4-5节穿越4-5节
- 7.5 螺旋跳龙接斜盘跳龙
- 7.6 左右斜盘跳龙
- 7.7 8字舞龙接头穿5-6节
- 7.8 8字舞龙接斜盘跳龙



- 7.9 头尾左右跳龙
- 7.10 头尾交叉跳龙
- 7.11 左右擦背跳龙
- 7.12 左跳龙接右跳龙接斜盘跳龙
- 7.13 左跳龙接左斜盘跳龙接右跳龙接右斜盘跳龙

**组合套式：难度动作（螺旋，斜盘，擦背，穿腾动作）**

（组合套式可分类为：- A. 原地 B. 移位 C. 首尾原地 D. 首尾移位）

7.1	穿越5-6节/腾越5-6节	2个动作 x 3次
7.2	腾越4-5节/穿越6-7节	2个动作 x 3次
7.3	螺旋跳龙/斜盘跳龙	2个动作 x 3次
7.4	左螺旋跳龙/右螺旋跳龙	2个动作 x 3次
7.5	单侧/螺旋跳龙	2个动作 x 3次
7.6	8字舞龙/螺旋跳龙	2个动作 x 3次
7.7	8字舞龙/穿越5-6节	2个动作 x 3次
7.8	左斜盘/右斜盘	2个动作 x 3次
7.9	首尾上下交叉螺旋跳龙	2个动作 x 3次
7.10	左跳龙/右跳龙/斜盘跳龙	3个动作 x 2次
7.11	8字舞龙/螺旋跳龙/斜盘跳龙	3个动作 x 2次
7.12	单侧舞龙/左斜盘/右斜盘	3个动作 x 2次
7.13	穿越4-5节/腾越4-5节/穿越5-6节	3个动作 x 2次
7.14	左跳龙/左斜盘/右跳龙/右斜盘	4个动作 x 2次
7.15	左跳龙/右跳龙/左斜盘/右斜盘/左擦背/右擦背	6个动作
7.16	穿5-6/腾5-6/左斜盘/右斜盘/左跳龙/右跳龙	6个动作
7.17	其它根据难度要求而自由组合的动作	

列：组合套式可以分类成以下：  
 7.8A - 原地 左斜盘/右斜盘  
 7.8B - 左斜盘/右斜盘 移位  
 7.8C - 首尾原地 左斜盘/右斜盘  
 7.8D - 首尾移位 左斜盘/右斜盘

**其他舞龙基础动作评分**

- a. 凡是连接套式与套式之间的走位动作（跑龙套），不作套式论；除非赛前申报注明。
- b. 凡属舞龙基本动作如绕圈圈，曲线或直线走位动作，圆形或直线缓慢起伏，单套式等等，均不列入难度动作，但是必须填写在‘夜光龙套路登记表’。
- c. 行礼，开场与收式造型，也不列入难度动作，但是必须填写在‘夜光龙套路登记表’。参赛队伍进退场必须表现恭敬有礼，体现体育精神，如有违反者，在演出编排扣0.5分。
- d. 该队伍若没有依据上述要求填写‘夜光龙套路登记表’，将以漏做或增加动作扣分计。

## 第九章 错误扣分准则

错误程度	舞龙动作规格错误情况	扣 分
轻微错误	1. 龙体轻微打折 2. 龙体运动与人体动作轻微脱节 3. 人体造型动作不到位 4. 躺地，起位时有附加支撑 5. 组图造型转换不够紧凑，解脱不够利索 6. 静态造型，龙体不饱满，形像不逼真	每次扣0.1分
明显错误	1. 龙体运动各节速度不统一，出现塌肚或脱节现象 2. 龙体运动幅度不统一，出现不合理的擦地 3. 队员失误相撞，碰踩龙身，龙杆，龙体出现短暂停顿 4. 队员上肩，上腿，搁脚，骑肩，叠背，滚背，挂腰等技术动作失误或滑落 5. 龙体运动由动到静，由静到动转换松散 6. 快舞龙力量不足，速度不快 7. 单一动作次数不足	每次扣0.2分
严重错误	1. 因错误造成龙杆脱手或掉落 2. 龙体出现不合理打结 3. 运动员动作失误倒地	每次扣0.3分

\*\* 一个动作出现多种错误，最多扣分不超过0.3分。

## 第十章 其他错误扣分（裁判长执行）

- 1) 凡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未完成比赛套路，中途停止或退场者，不予评分。
- 2) 比赛时间不足或超时者，超出规定时间 1 秒 至 15 秒，扣 0.1 分，15.1 秒 至 30 秒，扣 0.2 分。依此类推。
- 3) 道具布景布置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违者以超时计，超出规定时间扣 1 秒 至 15 秒，扣 0.1 分，15.1 秒 至 30 秒，扣 0.2 分。依此类推。（注：根据国际竞赛章程，不得超过3分钟）
- 4) 踩线或出界，每次扣0.1分（由裁判员报告给裁判长）。
- 5) 比赛超出人数，每超出 1 人扣 0.5 分。
- 6) 表演过程与‘夜光龙套路登记表’呈报说明不符或更改（套路不符，漏做或增加动作），每次扣0.3分。
- 7) 礼仪违例，每次扣 0.5 分。
- 8) 布置道具与演出主体不吻合，道具运用不当或刻意宣传商业广告，扣总分1.0分。
- 9) 参赛员与辅助器材（佩戴号码除外）不能有夜光效果，扣总分0.5分。
- 10) 道具、装饰物、鼓乐配备掉落损坏，每次扣0.2分。



- 11) 服饰掉落，每次扣0.1分。
- 12) 场内运动者号码佩戴不整齐，每次扣0.3分。
- 13) 套路申报表格迟交扣总分1分。
- 14) 因客观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可重做1次，不予扣分。若运动员受伤，器材损坏等主观原因造成比赛中断，队伍可申请重做，经裁判长许可，允许安排在该赛次最后出场并只重做1次。队伍将在应得分中被扣1分。同时，在之前第一次比赛时所出现的任何失误也将在第二次重做时同样被扣。

## 第十一章 评分方法与名次评定

- 1) 设7至9位评分裁判员、二位套路检查员，以独立评分方法执行评分与扣分。
- 2) 根据7位裁判评定分数，最高与最低各2位为无效分，取中间3位有效分数的平均值，为该队的应得分，再减去其他错误扣分，最后为该队的实得分。
- 3) 根据9位裁判评定分数，最高与最低各2位为无效分，取中间5位有效分数的平均值，为该队的应得分，再减去其他错误扣分，最后为该队的实得分。
- 4) 当两队实得分相同时，则以下列原则分胜负。
  - a. 以难度动作的数量计算，多者名次列前
  - b. 无效分接近有效分者
- 5) 根据参赛队伍的最后得分颁发金奖，银奖与铜奖。

金奖：凡队伍实得分在9.0分或以上，颁发‘金奖’。

银奖：凡队伍实得分在8.0分至8.99分，颁发‘银奖’。

铜奖：凡队伍实得分在7.99分或以下，颁发‘铜奖’。
- 6) 最高得分的金奖队伍，将颁发“龙王杯”一座。若该队连续三年保持金奖最高得分，则奖杯可永远保留；否则来年得归还奖杯。

## 第十二章 其他

本规则于2017年修订，若有不妥善之处，必要时可由大会随时增删之。凡以上规则不明之处，将依据《2011年国际龙狮联合会裁判法》执行。